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信诚附加「悦·成长」额外给付长期危重疾病保险条款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信诚附加「悦·成长」额外给付长期危重疾病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可附加于我们可供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投保年龄

2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附录3名词释义)计算。

保险金额

3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保险责任的开始

4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时,主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

如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会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开始。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为准。

保险期间

5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24时起,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保险责任

6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危重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专科医生**(见附录3名词释义)明确诊断患有一种或一种以上附录1中列明的危重疾病,并且自确诊之日起30天后仍生存, 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危重疾病保险金。

(2) 特别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一种或一种以上附录 2 中列明的危重疾病,并且自确诊之日起 30 天后仍生存,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特别关爱保险金。

以上(1)和(2)项的危重疾病保险金和特别关爱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一次为限, 当我们给付其中任一项保险金后,该两项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3) 危重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一种或一种以上附录1或附录2中列明的危重疾病,并且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见附录3名词释义)

住院(见附录 3 名词释义)治疗,我们将按以下规定给付危重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危重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1000×**实际住院天数**(见附录 3 名词释义)

危重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最高住院天数以 450 天为限,且最多计算至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被明确诊断患有第一种危重疾病后的第六个**保单周年日** (见附录 3 名词释义)。累计给付天数达到上述限额,或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被明确诊断患有第一种危重疾病后的第六个保单周年日届满,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90天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届满前,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附录3名词释义)导致保险事故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除外责任 7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在本附加合同成立之 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2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 力人的除外;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酒后驾驶(见附录3名词释义)、无合法驾驶证驾驶(见附录3名词释义)机 动车(见附录3名词释义),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附录3名词释义);
- (4) 遗传性疾病(见附录3名词释义),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附录3名词释义);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受益人 8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各项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如何申请理赔 9 (1) 申领危重疾病保险金、特别关爱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① 理赔申请书;
- ② 保险合同;
- ③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见附录3名词释义)文件;
- ④ 我们认可的医院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 病理组织检查报告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⑤ 您、被保险人、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 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⑥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的遗产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 的相关证明文件。
- (2) 申领危重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① 理赔申请书;
 - ② 保险合同;
 - ③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④ 我们认可的医院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⑤ 住院医疗费用收据正本;
 - ⑥ 您、被保险人、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 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的遗产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合同效力的终止 10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 (1) 您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本附加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 到解除申请当日 24 时终止。若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信诚「悦·成长」两全保险, 则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主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 将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见附录 3 名词释义);
- (2)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变更为减额缴清保险;
- (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4) 因所依附的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保险单借款与保 11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不参与保险单借款和保险费垫缴。 **险费的垫缴**

附录1

危重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

本附录适用于第7条第(1)款规定的"危重疾病保险金"和第(3)款规定的 "危重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本附录所列危重疾病是指以下列出的疾病、疾病 状态或手术。其中有"*"标记的危重疾病的疾病定义是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 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制定的首部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无"*"标记的危重疾 病的疾病定义是我公司增加的疾病定义。

疾病名称 序号 危重疾病定义

*恶性肿瘤

1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急性心肌梗塞

- 2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 例如急性胸痛等;
 -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脑中风后遗症

- 3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附录 3 名词释义);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附录 3 名词释义);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附录 3 名词释义)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重大器官移植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

术或造血干细胞 移植术

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冠状动脉搭桥 术(或称冠状动 脉旁路移植术)

5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 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6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多个肢体缺失

7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 以上完全性断离。

*急性或亚急性 重症肝炎

8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 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良性脑肿瘤

- 9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慢性肝功能衰 10 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脑炎后遗症或 脑膜炎后遗症

- 11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 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深度昏迷

12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 (Glasgow coma scale) 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双耳失聪

13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附录 3 名词释义)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双目失明

- 14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瘫痪

- 15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心脏瓣膜手术
- 16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严重阿尔茨海 默病

17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严重脑损伤

18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 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 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严重帕金森病 19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 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 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严重Ⅲ度烧伤 20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严重原发性肺 21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动脉高压 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见附录 3 名词释义),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 *严重运动神经 22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 元病 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 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语言能力丧失 23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 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 *重型再生障碍 24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性贫血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 *主动脉手术 25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 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 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 26 指患有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或其它导致呼吸功能障碍的慢性疾病而出现永久不可逆性 的慢性呼吸衰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动脉氧分压 (PaO₂) < 50mmHg;
 - (3) 动脉血氧饱和度(SaO₂) < 80%;
 - (4)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严重心肌病

27 指因原发性心肌病导致心室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 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严重多发性硬化 症

- 28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CT或 MRI 证实存在中枢神经系统多发脱髓鞘病灶;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植物人状态

29 由于大脑和/或脑干严重损害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诊断必须明确并且具有严重颅脑外伤和脑损害的证据。植物人状态必须持续 30 天以上方可申请理赔。

全身型重症肌无 力

- 30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输血性艾滋病感 染

- 31 指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 HIV;
 -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 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事故;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 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严重类风湿性关 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晨僵;

32

33

- (2) 对称性关节炎;
-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5) X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系统性红斑狼疮

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并经肾脏活检确认,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诊断标准定义 III 型或 III 型以上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 I型 微小病变型
- II型 系膜病变型
- III 型 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 IV型 弥漫增生型
- V型 膜型
- VI型 肾小球硬化型

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附录 2

危重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

本附录适用于第7条第(2)款规定的"特别关爱保险金"和第(3)款规定的 "危重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本附录所列危重疾病是指以下列出的疾病、疾病 状态或手术。

疾病名称 序号 危重疾病定义

1 型糖尿病及其 并发症

- 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严重胰岛素缺乏导致慢性血糖升高,需要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被保险人的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必须明确诊断,而且有血胰岛素测定及血C肽或尿C肽测定结果支持诊断,并且满足下列两项条件:
 - (1) 已经持续性地接受外源性胰岛素治疗连续 180 天以上;
 - (2) 因需要已经接受了下列治疗中的至少一种:
 - ① 因严重心律失常植入了心脏起搏器;
 - ② 因坏疽自跖趾关节或以上切除了一趾或多趾。

严重哮喘

- 2 严重哮喘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标准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 过去两年中有哮喘持续状态(指哮喘持续发作24小时以上不能缓解)病史;
 - (2) 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下降(轻微体力活动即有呼吸困难)且持续六个月以上;
 - (3) 慢性肺部过度膨涨充气导致的由影像学检查证实的胸廓畸形;
 - (4) 每日口服皮质类固醇激素,至少持续六个月以上。

白血病

3 是一组系造血干细胞或祖细胞突变引起的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必须经专科医生诊断并且经血涂片和骨髓象检查确诊,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白血病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幼年型类风湿性 关节炎

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是一种儿童期发病的慢性关节炎,其特点为在高热和系统性病征出现数月后发生关节炎。

本附加合同仅对实际接受了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治疗的严重的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予以理赔。

严重心肌炎

- 5 心肌的严重感染而导致至少持续 6 个月的心功能损害。严重的心功能损害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 (1) 左室腔扩大至少达到正常值上限的 120%;
 - (2) 左室射血分数持续性低于 40%。

严重胃肠炎

6 以严重的腹泻、便血和肠段坏死为特征的胃肠道严重感染。实际接受了大肠或小肠 的一处或多处切除手术,切除肠段病理检查证实存在严重感染和坏死。

重症手足口病

- 是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 疱疹。危重手足口并必须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专科医生诊断为手足口病;
 - (2) 伴有所列危重并发症之一: 脑膜炎、脑炎、脑脊髓炎、肺水肿或心肌炎;
 - (3) 接受了住院治疗。

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保单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川崎病

9 本保障仅限于伴有冠状动脉扩张或冠状动脉瘤的川崎病,且此冠状动脉扩张或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6个月。理赔时必须提供超声心动图显示其有冠状动脉扩张或冠状动脉瘤。

骨生长不全症

10 一种胶元病,特征为骨易碎、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 4 种类型: Ⅰ型、Ⅱ型、Ⅲ型、Ⅳ型。

本附加合同只保障Ⅲ型成骨不全的情形。其主要临床特点有:发育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Ⅲ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

附录3 名词释义

注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若不同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上关于出生日期的记载不一致,应当以居民身份证为准。

注 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注 3 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门诊部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获知最新的医院名单。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注4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患有疾病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并发症,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 且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 ① 办理了入院及出院手续;
- ② 全天24小时在医院内接受治疗;
- ③ 入住医院住院部的正式病床。

注 5 实际住院天数

以当地医疗收费标准所定义为准。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离开医院的当日的住院津贴将不予给付, 具体请假或外出日期以医院的记录为准。

注6 保单周年日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以保险单所载日期为准。

本附加合同满第一个保单年度时所对应的保单周年日为首个保单周年日,以 此类推。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注7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注 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注 9 无合法驾驶证驾驶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未按《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在道路上学习驾车。

注 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 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注 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 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 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 处方药品。

注 1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 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 准。

体异常

注 1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 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 确定。

注 14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 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注 15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 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保单年 度末的现金价值。

注 16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 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注 17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 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 语症。

注 18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 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19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①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②移动:自己 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③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④如厕:自己 控制进行大小便; ⑤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⑥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注 20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 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注 21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 根据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标准,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是指在 治疗情况下不能无症状地进行任何体力活动,休息时可有心力衰竭或心绞痛 症状,并且体检及实验室检查显示有心功能异常的证据。